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12〕117号

关于开展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评审答辩的通知

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要求，第一批“十二五”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评审会议拟定于近期召开。现将有关评审答辩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方式和要求

在评审过程中，评审专家将对申报中心的教学发展工作情况进行现场答辩。答辩时间一般为15分钟。答辩内容应包括：中心建设情况、教学发展工作成效、未来发展规划等。申报中心应选派熟悉中心建设情况的负责人参加答辩。答辩地点为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。答辩日期另行通知。

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的申报单位电子演示稿，将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网站等平台上进行公示，请各申报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，确保电子演示稿内容真实、数据无误。

（三）电话答辩

评审时，专家将通过电话进行提问，由申报单位确定的答辩人回答问题。电话答辩采取“一问一答”方式，时间一般不超过2分钟。请各申报单位填写“答辩回执”。请答辩人保持电话畅通，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电子演示稿要求

（一）制作要求

1. 会议答辩演示环境操作系统为 Windows xp. 文档编辑软件

2. 电子演示稿分为有声、无声两种版本，由申报单位自主选定。“申报单位陈述”有声电子演示稿，应具有自动播放功能，后缀名为“.pps”，请将配音内嵌至该文件。无声电子演示稿将由工作人员在评审现场宣读。

3. 电子演示稿不超过20页，大小一般不超过20M。

4. “申报单位陈述”电子演示稿文件名格式为：****大学教师

“答辩回执”电子版汇总刻盘，于2012年8月30日前送寄至我司综合处。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单位陈述。有关材料不符合本通知相关要求的，恕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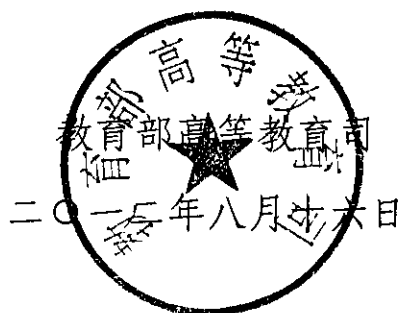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韩筠、肖乃涛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491、010-66097392

电子邮件：gjszhc@moe.edu.cn

通信地址：100816 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

附件：答辩回执



附件：

答辩回执

申报单位	答辩人	固定电话号码	移动电话号码	备注
单位联系人姓名：				